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共十二项议案。

2、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二项议案。

3、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项议案。

4、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

5、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51%股权

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三项议案。

6、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参与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项议案。

8、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一项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中，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6.73 万元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1、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

高治理水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4日